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乐应急〔2024〕20号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

现将《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日常管理，规范社会化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19〕1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1〕96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46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评价、检测、检验、培训、检查、咨询、评审、评估等技术、管理服务的各类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

本管理规定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受聘于中介机构，并在该中介机构有效延续缴纳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的工作人员。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培训等服务活动，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四、中介机构监管坚持规范管理与培育发展并重的原则，鼓励中介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各种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培训等服务。

五、市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在本辖区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培训等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施监督管理，各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监督、检查。

六、各中介机构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培训等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登记

七、中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与承接服务业务相匹配的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能力、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和工作人员档案等。

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

八、开展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行为中介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相应的资质、资格，并在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时确保资质条件。

九、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机构，服务机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具有专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从事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服务的，应该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安全评价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少于总工程师人数的80%。

十、实行中介机构执业备案准入制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应主动到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登记并告知委托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中介机构进行执业备案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简介；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评估表（附件1）；
- （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 （五）中介机构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 （六）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
- （七）乐清市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登记表（附件3）、学历、职称、相应资格证书、荣誉证书、聘任证书及相关学历、水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八）内部资产管理清单；
- （九）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附件4）；

(十)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服务机构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上述情况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报市应急管理局。

十一、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服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将本单位基本情况通过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录入浙江省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在局微信公众号《乐清应急守护》向社会公布各类中介机构名单和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安全服务活动

十三、中介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管理、专业技术、宣传教育、其他安全等服务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服务项目的安全事项，并对服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中介机构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地址；服务的内容、方式、频次和要求；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方式；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及其违约责任等。合同签订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原则，企业及服务机构均不得在服务合同中设置免除本单位法定安全生产职责的条款。

中介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应向委托人发放《乐清市中介机构服务情况反馈表（企业）》（附件5）。

十五、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培训等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服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 （三）重大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
- （四）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五）非法转包项目；
- （六）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七）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 （九）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 （十一）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十二）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十三）专职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中介机构从业；
- （十四）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

活动；

（十五）拒绝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十六）不遵守服务时限要求，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整改确认意见等；

（十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市应急管理局、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和承揽业务。

十七、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服务过程控制，保证技术服务报告客观准确。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勘查、采样等活动时，应拍照（摄影）、记录留证。

若发现重大隐患、企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服务机构应将具体情况反馈至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安监所），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协调组织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后，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再次指导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十八、建立每季业务工作情况报备制度，中介机构每季业务开展情况应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报备内容要于3、6、9、12月20日前要以电子稿的形式，向乐清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乐清市社会化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6）。同时，要与委托人合同签订10天内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十九、规范安全服务收费行为，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的人员、项目、程序、收费参考标准等，服务收费应当与服务内容、难度、频次、时间等相匹配。除国家物价部

门另有规定外，对具备市场充分竞争条件的安全服务行业，收费应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低价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或相互串通、操纵服务价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二十、市应急管理局对中介机构实行分类监管，监管总牵头工作由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的科室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其日常监管按照证后监管的要求由相应职能科室负责；培训机构监管由承担培训业务的科室负责；安全咨询、检查、标准化评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由承担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相应业务的科室负责。

二十一、建立定期抽查制度。根据报备情况，建立健全中介机构评价、检测、评估、鉴定等结果的定期抽查审核机制，对业务报备情况、出具的报告情况、相关审查意见与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差距较大的，或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市应急管理局将着重组织力量开展审核，核查属实的责令立即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二十二、建立年度例会制度。每年度举行中介机构例会，例会应由中介机构负责人参加，其他人不得代替参会。例会主要学习传达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开展业务培训；交流中介机构年度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安排部署下一步的工作等。

二十三、建立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根据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基本信息、服务合同和记录录入等情况，评定在乐中介机构的信用等级，每季度组织评定一次，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定结果录入在“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并在局微信公众号公示。

信用等级评分满分为100分，分别由委托人评定（20分）、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评定（30分）、市应急管理局评定（50分）三部分组成。A级为90分（含本数）以上；B级为80（含本数）-89分；C级为60（含本数）-79分；D级为60分以下。

委托人评定分值取得方式为：中介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将《乐清市中介机构服务情况反馈表（企业）》（附件5）发放给委托人，服务完成后由委托人独立填写《乐清市中介机构服务情况反馈表（企业）》（附件5），盖章后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交至市应急管理局。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评定分值取得方式为：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介机构合同约定落实服务时长、频次等情况开展考评，考评后填报《乐清市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考评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附件7），统一汇总留存后，送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评定分值取得方式为：根据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企业的考评、反馈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工作开展情况、业务报送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赋分后填写《乐清市社会化机构分级总评表》（附件8）。

二十四、建立诫勉约谈制度。凡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及专家意见，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出具整改意见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一）在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确定为 C 类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至十九条行为之一的；

（三）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报告抽查等监管活动中发现服务报告问题较多的；

（四）因在乐业务受到发证机关通报批评的；

（五）出具专家意见问题较多或严重错误；

（六）应急管理部门认为不符合安全服务要求需要诫勉谈话的其他行为。

二十五、建立一票否决制度。中介机构出现以下任意一项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 D 级：

（一）对服务企业发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三）重大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

（四）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五）非法转包项目；

（六）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七）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九) 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十)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十一) 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二十六、对被评定为 D 级的中介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1〕96号)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二十七、中介机构违反本管理规定第七条和第十五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 市应急管理局依照《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规章予以处罚。

二十八、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要求委托人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服务;

(二) 干预中介机构开展正常业务活动;

(三) 向中介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四) 向中介机构摊派财物;

(五) 在中介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六) 收受中介机构宴请、有价证券、会员卡或礼物;

(七)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二十九、本管理办法由乐清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 附件：
1. 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评估表
 2. 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3. 乐清市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登记表
 4. 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5. 乐清市中介机构服务情况反馈表（企业）
 6. 乐清市社会化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7. 乐清市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考评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8. 乐清市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总评表

附件 1

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评估表

安全服务机构：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	对照检查要求	认定方法	自评得分	现场审核
基本条件 (60分)	(10分)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监督电话等	现场查看：明示的相关信息是否属实；如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等是否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年限	现场查阅：主体公司或其入股法人股东公司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年限：5年以上（5分）；3年以上（3分）；3年以下（1-2分）。备注：重组整合机构以原机构最长年限为准。		
	(10分) 工作场所面积符合相应等级要求	现场查看：工作场所证明资料符合相应等级要求：400m ² 以上（10分）；200m ² 以上（8分）；100m ² 以上（6分）；100m ² 以下直接为D级。		
	(10分) 固定资产符合相应等级要求	现场查阅：固定资产清单及证明资料符合相应等级要求：400万以上（10分）；200万以上（8分）；100万以上6分）；100万以下直接为D级。		
	(5分) 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现场查阅：有效延续缴纳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的工作人员名单与备案相符。发现1个一般持证工作人员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事项	对照检查要求	认定方法	自评得分	现场审核
	(20分) 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现场查阅：有效延续缴纳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的工作人员名单与备案相符。发现1个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A、B、C级必须有最低人数要求，中级工程技术职称人数少于5人直接为D级。备注：退休人员等无相关社保资料的人员不计算在中级工程技术职称人数内，非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安全评价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超过总工程师人数的20%，并应当配备与业务开展范围相适应的技术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服务管理 (40分)	(10分) 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及保留在合同期+3个日历年服务记录	现场查阅：完善的服务档案管理制度(2分)，查看服务合同清单，有符合规范的书面服务合同及正规发票。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具有良好的管理水平	现场查阅：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如未有明确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等扣2分；查看初次诊断，定期服务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工业在线平台调阅：过去12个月的合同数量及服务业务额(含主体公司或其入股法人股东公司的安全社会化服务)服务业务额不少于800万元和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500家(10分)；服务业务额不少于300万元和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8分)；服务业务额少于300万元和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按6分基数比例赋分。		

事项	对照检查要求	认定方法	自评得分	现场审核
	(10分) 具有较高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现场查阅：使用信息化手段排查隐患、帮助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实现服务过程可追溯，并结合服务企业工业在线填报情况赋分。发现1家未信息化管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家企业工业在线未按平台规定完成相关任务的，直接扣完。		

备注：1.拟报分级机构标准：**A级机构：**评分值90分（含）以上，同时应具有4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和400m²以上工作场所面积，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年限5年以上；具有相当规模的专职技术人员（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安全评价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中级工程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20人）和较强的专业能力（专职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技术职称人员和省市级应急安全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管理水平。年度安全技术、管理服务业务额不少于800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500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评价，得到当年度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推荐。**B级机构：**数字化模型信用评分值80分（含）-90分，同时应具有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和200m²以上工作场所面积，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年限3年以上；具有相当规模的专职技术人员（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安全评价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中级工程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10人）；具有较好的工作业绩和管理水平。年度安全技术、管理服务业务额不少于300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C级机构：**数字化模型信用评分值60分（含）-80分，同时应具有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和100m²以上工作场所面积；具有一定的专职技术人员（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安全评价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中级工程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D级机构：**数字化模型信用评分值低于60分，其信用记录和社会评价总体较差，专业能力、专职人员数量、从业条件和管理水平明显不足。

2.现场审核：现场查看、查阅佐证资料。

3.对存在问题的，发整改函，对整改情况再复核。

附件 2

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社会化服务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管理号	注册单位及注册号	注册日期、类别	注册平台	养老保险	手机	备注

附件 3

乐清市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图片）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技术类别	注册安全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注册号：			
	安全评价师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注册消防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注册号：			
	市级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 简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乐清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督管理，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断规范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执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积极贡献，现作如下承诺：

一、加强机构内部管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与承接服务业务相匹配的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能力、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和工作人员档案等。不招聘临时工作人员“应急”、不招聘无经验低素质人员滥竽充数、不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误导企业。主动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

二、合理合规承接服务业务。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拓展业务，不恶性竞争采取超低价中标政府委托检查项目，不滥用检查权施压被检查企业，不将企业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安全教育与培训等安全服务项目交由其他单位负责或转包分包，从中非法牟利。

三、服务记录真实不造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咨询辅导活动，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执业

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报告，并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负责。在全省信息系统中录入真实的服务信息，保证隐患录入真实有效，实事求是，不虚构、谎报隐患内容和数量等。

四、严守安全生产服务底线。不得有下列行为：1.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2.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单位或者他人利益；3.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4. 专职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中介服务机构从业；5. 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6.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7.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8. 泄露委托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我机构违背以上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等规定，接受评分降级、行政处罚等。

承诺服务机构（盖章）：

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中介机构一份，市应急管理局一份。

附件 5

乐清市中介机构服务情况反馈表（企业）

中介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反馈情况内容	扣分标准	考评扣分
1	服务完成后，未提供服务报告的	扣 10 分	
2	未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	扣 5 分	
3	被服务后依然受到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行政处罚的	扣 5 分	
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请委托人在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后填写，填好盖章后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交至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6

乐清市社会化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中介机构:

上报时间: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服务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项目内容	签约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附件 7

乐清市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考评表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中介机构名称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标准	考评扣分
1	承担政府检查任务同时与辖区内企业 签订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的	扣 10 分	
2	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服务时长要求的	扣 5 分	
3	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服务频次要求的	扣 5 分	
考评总扣分（不得超过 30 分）：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考核 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中介机构考评时填写。

附件 8

乐清市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总评表

总分:

信用等级:

中介机构名称		
考评内容和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服务报告质量 (30分)	①服务完成后，未提供服务报告的，每次扣10分； ②服务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扣5分； ③服务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问题的，每发现一份，扣10分。	
履行合同义务情况 (30分)	①未与委托单位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扣5分； ②承担政府检查任务同时与辖区内企业签订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的，每家扣5分； ③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服务时长要求的，每次扣5分； ④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服务频次要求的，每次扣5分； ⑤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每次扣10分； ⑥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每次扣15分。	
人员与承接服务业务相匹配情况 (10分)	①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配备与承接服务业务要求不能匹配的，扣5分； ②专职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中介机构从业的，每发现1人扣5分； ③中介机构服务类型及其从业人员专业方向与被服务项目不相符的，每个项目扣5分。	

企业反馈情况 (15分)	①受到被服务单位合理性投诉举报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每次扣5分； ②被服务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家扣5分。	
基本信息、服务合同和记录录入情况 (15分)	①未如实录入中介机构基本信息的，扣15分； ②未如实录入服务合同的，每份扣5分； ③没有录入服务记录或者未如实录入服务记录的，扣15分。	
一票否决项		
1	对服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2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3	重大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	
4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5	非法转包项目。	
6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7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8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9	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10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11	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